

#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鲁教语字〔2022〕5号

---

##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推广普通话 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重要阵地作用，增强高等学校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当代大学生职业技能和综合素养。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山东省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国

办发〔2020〕30号)和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就加强我省高等学校推广普通话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落实“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时代推普工作方针,在我省高等学校积极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充分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巩固和拓展我省语言文字工作成效,推动我省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末,我省高等学校在校生毕业前均应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获得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有语音障碍的学生,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医学证明者不做要求)。

## 三、工作措施

(一)推进普通话培训与课程教学相融合,将普通话教学纳入课程设置。

将普通话教学纳入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内容和课程设置,在课程计划、课程内容、课时安排、授课教师、课程评价等方面明确要求,师范类及播音主持、旅游管理、空乘、商务英语等语言类

专业设置普通话必修课，非师范类、非语言类专业设置选修课。将语音基础知识讲授与语音训练相结合，知识学习与职业能力训练相融合，加强普通话表达训练、岗位专项语言训练。结合大学语文课程和演讲能力培训，使学生系统掌握普通话理论知识、发音技巧、测试方法及应试技巧，全面提升语言素养和口语表达能力。

### （二）深化管理监督，将普通话纳入学分制管理体系。

将普通话教学与测试纳入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体系。师范类、语言类专业设必修学分，必须修读普通话课程并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相应等级的普通话等级证书。非师范类、非语言类专业可根据情况设必修或选修学分，使学生积极修读普通话课程并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鼓励与支持高等学校教师开展普通话实践教学研究，根据普通话学习需求不断加强普通话校本教材建设，丰富修读课程资源。

### （三）规范测试站管理，建立学生全员测试制度。

各高等学校均要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并严格按照《山东省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管理办法》（鲁教语字〔2022〕4号）规范开展工作，每学年至少提供1次测试服务，实现“以测促学”“应测尽测”的全员测试目标。各高等学校应建立学生全员测试制度，安排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取得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同时督促教职工不断提升语言文字素养。省语委办将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的管理，统筹安排省级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班，不断壮大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为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建站工作和学生全员测试提供有力保障。

（四）优化资源管理，将普通话水平纳入就业推荐信息。

结合毕业生实情，把普通话等级情况列入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信息之中，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普通话水平情况，以体现当代大学生综合素养，提高其就业竞争力，并以此激励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完成普通话课程及普通话水平测试，促进全员测试顺利实施。各高等学校也可灵活统筹就业推荐方式，结合校企合作、社会推普志愿服务、普通话竞赛等活动情况，择优向用人单位推荐对口人才，为学生提供精准就业指导和帮扶，提高就业率。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高等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确保专人专管，落实各项措施，做好本校学生的普通话教学与测试工作。各高等学校，尤其是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与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企业加强沟通合作，主动开展普通话对口帮扶和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参与推普重点人群和企业员工的普通话培训工作。

（二）加强督导检查。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成效的监督，省语委办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年度语言文字考核报告制度，对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建设及语言文字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重点考察在校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及普通话水平测试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开。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宣传手段，广泛宣传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提高师生普通话认知程度和规范意识。组织开展朗诵、演讲、辩论等语言类活动，营造普通话学习氛围。积极面向社会开展宣传，引领社会形成自觉使用普通话的良好风气。省语委办将对典型案例进行择优报道，对工作积极、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

抄送：各市教育（教体）局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

校对：王滨韬

共印30份